

证券代码：839315

证券简称：移联创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东移联创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成都移联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成都移联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姚嘉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实缴出资	385.753 万元
住所	成都高新区盛和一路 88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1507 号
邮编	610000
所属行业	软件开发
主要业务	软件开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43154714N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自然人姚嘉、自然人肖和季；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姚嘉为成都移联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移联合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持有移联合创份额的比例为 82.85%，为移联合创实际控制人。肖和季持有移联合创份额的比例为 17.15%，与姚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其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成都移联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山东移联合创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140,000 股，占比 40.0000%	直接持股 2,963,000 股，占比 37.745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7,000 股，占比 2.2548%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7,250 股，占比 38.30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750 股，占比 1.69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747,50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2,570,500 股，占比 32.745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7,000 股，占比 2.254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3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4,750 股, 占比 33.30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750 股, 占比 1.6911%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 年 4 月 29 日，移联合创（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 392,5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37.7452%变为 32.7452%，移联合创（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40.0000%变为 35.00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收购，收购人陶孟强拟通过交易成为移联创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成都移联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移联合创、杨华蓉分别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1,177,5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5%）、2,355,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3,92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0%，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移联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5 年 4 月 29 日